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琬怡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279
電子信箱：ds97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43045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函文、教育部函文、國教署函文各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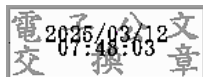
(36309800_1143045400_1_ATTACH1.pdf、36309800_1143045400_1_ATTACH2.pdf、36309800_1143045400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法務部身心障礙民眾於
行政程序中，向行政機關請求須必要陪伴者陪同出席相關
會議或程序一案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0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4002333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
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
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耕心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
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新生寶貝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立文山特
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
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
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臺北
市聽障教育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（局長室、副局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專門委員
室、特殊教育科除外）（含附件）



建安國小 1140312



QTAA1143001833